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3號

原告 泓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沛泓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60,927元，應補正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

(二)請補正兩造歷年來之書面契約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